

6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 2025 年水产养殖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李林其

1.（养殖池、微滤机、蛋白分离器、生物过滤桶、溶氧锥、紫外线灭菌器、臭氧发生器、热交换器、储气罐、风机、水质在线检测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威浪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.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气动智慧排污阀 dn50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钜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5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生物填料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东立环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3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DN300 管材、DN160 管材、DN110 管材、DN50 管材、DN20 管材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烨盛新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1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纯氧微爆器石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朱氏水族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.5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水下摄像头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水秘探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.6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污水处理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

商为（重庆洺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循环泵、智慧投饵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帮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备用发电机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鼎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2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李怀其

附: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<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
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 2025 年水产养殖项目二次—商务技术文件
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'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调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;

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;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